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综法罚字(2024)第223号

当事人: 保亭港揭电子厅等11家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见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见附件)

经查,你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依法立案,并在作出本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有关规定,你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

你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被吊销企业名单（11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25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